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新疆大厦维修改造工程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缙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为更好地履行办事处招商引资职能，提升对外服务能力和办事处整体形象，办事处对附属玻璃屋，新疆大厦16楼楼顶及15楼办公室进行维修改造。拟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开展，总预算金额110万元。**

依据2023年6月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的新管规【2023】5号文《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广州办事处压缩部分工程量，共签订了3项维修改造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85.44万元。截止年底已按合同约定和实际工程进度情况支付工程款81.17万元，预算执行率95%。

1.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玻璃屋一楼作为“大美新疆宣传展示中心”，二楼作为新疆籍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解决新疆大厦楼顶漏水问题。**

**新疆大厦15楼作为办事处办公室。**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工程开展情况、装修合同履行情况，工程竣工决算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年初按办事处全年工作计划制定各部门绩效目标，按季度监督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年终依据各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新疆大厦玻璃屋“大美新疆宣传展示中心”已投入使用，16楼楼顶漏水问题基本解决，15楼各办公室完成职能规划。

本项目自评得分78.5分，已达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经办事处2023年第八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玻璃屋，新疆大厦16楼楼顶及15楼办公室进行维修改造。**

**（二）项目过程情况。**

**由办事处项目招标采购小组负责工程招标、施工管理及竣工决算等事宜。**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支付新疆大厦玻璃屋工程款29.81万元，新疆大厦15楼工程款25.74万元，新疆大厦16楼工程款29.9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新疆大厦玻璃屋“大美新疆宣传展示中心”已投入使用，16楼楼顶漏水问题基本解决，15楼各办公室完成职能规划。**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广州办事处领导高度重视，严格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加强专项支出管理，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健全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落实财务监督机制，有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